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240号

**申请人：**深圳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彭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16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福田区梅林街道辖区孖岭社区内的一家汽车维修企业，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20日到申请人所在地调查，开具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责令改正通知书》（深交责改（福田）第××），要求申请人限期30天完成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此后申请人积极准备经营备案所需资料，并在被申请人智能政务服务平台录入已经准备好的信息内容，由于疫情期间办事效率相对较低，加上疫情影响，公司人员流失，人手不足，其中一项资料《房屋租赁凭证》迟迟办理不下，故而未及时在被申请人智能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申请。2020年6月30日上午十点，被申请人第二次来店检查问及备案情况，申请人如实反馈遇到的问题，仅差一项《房屋租赁凭证》未办理到所以暂未提交。申请人误以为一定要准备好全部资料才能提交备案，执法工作人员现场告知不一定要等所有资料齐全后在提交备案，有多少可以先行提交，由于此前各项资料均已录入，申请人公司办事人员在检查人员离开后只补充了现有的房屋租赁合同，就立即在被申请人智能政务服务平台提交了备案申请，并于6月30日上午11:36收到“深圳交通”通知短信，告知申请人已上传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资料。收到短信通知后申请人公司就致电执法人员说明提交情况，工作人员也表示收到了申请人上传的资料，而当时他们正在离开申请人的公司路途中。如果申请人没有提前准备好并已经录入除《房屋租赁凭证》以外的其他内容，不可能在工作人员尚在路途中就能及时上传备案资料。之所以未在平台上提交备案申请，完全是因为办事人员没有充分理解备案流程的细节要求，虽然做足了准备工作，但是未及时上传汇报。2020年7月1日，申请人收到《不予备案通知书》的短信，仅有两项不符合备案条件，其中一项为租赁合同不满足要求，可见申请人办事人员之前有所顾忌，未上传明知道不合格的资料。另一方面，仅有两项内容不符合要求，也说明申请人之前确实有按备案要求认真准备了相关资料，绝非不办理或者拒不办理经营备案。申请人更新资料后于7月14日重新提交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资料，7月27日申请人再次收到《不予备案通知书》。原因为“1、该司所提供的是租赁合同，根据《机动车管理规定》的要求，土地使用权或者产权证明材料；自有产权的，需要上传产权证，非自有产权，应上传区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凭证（有效期一年以上）。”经多方了解，申请人不予备案的原因是因为未取得《房屋租赁凭证》，申请人所在地址出租方为深圳市通大汽车广场有限公司，该物业系转租至××肉类食品（深圳）有限公司，因物业产权方不予授权，所以通大物业也无法办理转租凭证，导致申请人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凭证。申请人自2013年4月24日承租至今，一直合法合规，稳定经营，租赁合同有效期也在一年以上，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早在2015年9月16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房屋租赁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就明确，“以《房屋租赁凭证》作为审批前置条件的，请依法进行调整。”可见仅以未取得房屋租赁凭证不予备案、进而导致申请人被行政处罚是不妥的，申请人绝非不办理，而是确实办不到，据悉申请人所在的通大汽车城内所有企业均无法取得房子租赁凭证。9月7日，申请人再次找到孖岭社区工作站，该负责人出具了《场地使用证明》，然后重新提交了经营备案申请。综上，申请人在收到整改通知后，一直积极按照整改要求办理机动车维修备案，且检查时积极配合，检查后及时整改，并按照要求重新上传了备案资料，不存在拒不整改的行为，未能备案通过的原因是未取得《房屋租赁凭证》，而该项规定是可以“依法调整”的。孖岭工作站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应该是可以与《房屋租赁凭证》起到同样的证明作用。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适用依据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适用依据正确。

二、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调查收集证据，告知相关权利，听取陈述申辩意见，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三、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主张主要包括：一是人手不足，没有充分理解备案的相关要求导致超期提交备案材料；二是其无法取得《房屋租赁凭证》。对此，被申请人认为：（一）2020年5月20日，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于6月19日前按要求完成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截至6月30日申请人仍未完成备案手续。申请人所提交的《场地使用证明》落款日期为2020年9月7日，发生于案件查处之后，与本案认定违法事实并无关系。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二）申请人未按整改期限完成备案乃其单方原因导致，人手不足，没有充分理解备案的相关要求、无法取得《房屋租赁凭证》的事由并非客观不能。申请人自2013年4月营业至今，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长达7年，曾取得二类机动车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020年1月15日到期），其应当知晓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相关法律法规，且较其他业户更具备知悉、掌握备案相关规定的优势与便利条件。被申请人在查处本案前已依法将有关裁量标准报市法制办备案并通过市法制办网站对外公示。被申请人在法定幅度范围内依据有关裁量标准，根据违法程度、情节对申请人作出的罚款5000元处罚决定，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恳请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20年5月20日，被申请人在福田区中康路北侧通大汽车广场对申请人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未向被申请人派出机构福田管理局备案，当日责令申请人于6月19日前完成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2020年6月3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复查。经查，申请人自2013年4月营业至今，主要业务为机动车维修、保养，现场正对一辆小轿车开展维修活动。截至被申请人复查时，申请人仍未完成备案手续。以上违法事实有深交责改（福田）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维修工《询问笔录》、申请人代表（行政）《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及执法视频等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涉嫌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现场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送达。2020年7月16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5000元的处罚决定。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5000元的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本机关予以支持。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时主张其未备案的原因：一是人手不足，没有充分理解备案的相关要求导致超期提交备案材料；二是其无法取得《房屋租赁凭证》。但人手不足，没有充分理解备案的相关要求乃其单方原因导致，无法取得《房屋租赁凭证》的事由亦非阻却违法事实的理由。故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2020年7月16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0日